

570

衛
兵
須
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4985B

衛兵須知

著述之旨趣

一、衛兵勤務。爲軍隊教育中之重要科目。唯其根本旨趣。則在精神教育。故特表而出之。

二、向來之參攷書。大都爲普遍的。故於要點之捉摸。極感困難。本書專以兵卒教育爲主。並附帶所要之記述。

三、軍士以上之幹部教育。固不屬本書範圍。惟關於勤務上需要之事項。仍期於網羅無遺。俾指導兵卒之際。得同時履行分內之職責。

衛兵須知

二

四
本書關於各階級之職責。務以理解平易爲主。故於軍隊教育而外。並可供國民軍事教育之考參。

衛兵須知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海
一 衛兵之概念	二	館
二 衛兵之教育及其勤務	三	圖
三 衛兵之準備	四	海
四 步哨之膽力	五	館
五 衛兵與巡察		
第二章 風紀衛兵		
第一節 風紀衛兵之成立		

目 次

二

一 衛兵之區分與任務	五
二 風紀衛兵之編成	六
第二節 風紀衛兵之分配及隸屬關係	六
一 衛兵之勤務	六
二 風紀衛兵之隸屬	七
第三章 步哨	七
第一節 步哨之種類及任務	七
一 步哨之種類及任務	八
二 步哨之區分	八
第二節 衛兵規定	九
一 各隊之規定	九

二 規定之一例

九

第三節 一般守則

一二二

第四節 特別守則

一七

一 正門步哨特別守則之一例

一七

二 後(側)門步哨特別守則之一例

一九

三 火藥庫步哨特別守則之一例

一〇

四 軍旗步哨特別守則之一例

一二

五 禁閉室步哨特別守則之一例

一三

第五節 步哨之敬禮

一三

一 步哨之敬禮法

一三

二 步哨之禮節

一三

三 步哨之答禮 ······

二二四

第六節 步哨之職權與其身分保障 ······

二一五

一 步哨之職權 ······

二一五

二 步哨之身分 ······

二一五

三 步哨身分之保障 ······

二一六

第七節 步哨與犯罪 ······

二一六

一 對步哨之犯罪 ······

二一六

二 步哨易於冒犯之罪 ······

二二一

三 控兵易犯之罪 ······

二三一

四 違反哨令 ······

二三六

第四章 風紀衛兵上等兵

三八

第一節 衛舍長之任務

三九

第二節 步哨長之任務

四〇

第三節 代理司令之勤務

四一

第四節 上等兵之身分與地位

四二

一 上等兵與上官之意義

四三

二 上等兵與官吏之意義

四四

第五章 風紀衛兵司令

四五

第一節 衛兵司令之任務

四五

第二節 衛兵司令之服務

五一

第三節 衛兵司令與各級值星官之關係

五二

一 與高級值星官之關係	五二
二 與值星副官之關係	五三
三 與值星軍士之關係	五五
第四節 對於出入營門者之心得	五六
一 外出之憑證	五七
二 外出之時間	五八
三 外出之服裝	五九
四 對攜帶物品者之注意	六〇
五 不能如時還營者之處置	六〇
第五節 對於禁閉之處置	六一
第六節 禁閉室收押憲兵所託之拘留犯苦役拘禁	

者及刑事被告人與證人等之處置法 六四

第七節 司令與犯罪 六七

一 衛兵司令之身分保障 六八

二 衛兵司令易於冒犯之罪 七一

第八節 衛兵所之敬禮 七八

一 休息中之敬禮 七九

二 衛兵整隊之敬禮 七九

三 行軍隊敬禮之要領 八一

第六章 衛戍衛兵 八四

第一節 一般衛戍衛兵 八五

一 衛戍之意義 八五

目 次

八

二	衛戍勤務之機關及其任務與編成	八五
第二節	風紀衛兵與衛戍衛兵比較	八六
第三節	衛兵與武器之使用	八八
一	得使用兵器之時機	八八
二	兵器使用後之處置	九一
第四節	衛兵與警察權	九二
一	警察權之行使	九二
二	犯人逮捕過後之處置	九三
三	對於軍人軍屬犯行輕之處置	九四

衛兵須知目錄終

衛兵須知

第一章 總論

一、衛兵之概念

衛兵勤務。在軍隊中其責任實爲重大。如維持軍隊之安寧秩序。及保護土地建築物等是也。如有違法行爲。即可交軍法會審等。受嚴重之處分。故非振刷精神。勉力從事不可。至於檢舉罪人。原非其本旨。要有養成此不屈不撓之精神。俾異日有事疆場。殺敵致果耳。故宜整飭軍紀。以期適合戰時之要求。

二、衛兵之教育及其勤務

總論

二

當新兵入隊之第一二期間。專使各就其兵科。演練本來之戰鬥動作。以立軍人之基礎。並使練習步哨。俾領會步哨勤務之概況。至第三期始授以衛兵勤務。如此循序漸進。自無困難之感也。又爲使其履行衛兵勤務起見。再三令其預習及實習。故雖應用之力。不甚充足。而一般動作。務使無大乖誤。是爲教育之最低限度。

又就此種勤務而言。由該連之教育主任者。與特務長爲種種協議。將記憶力不充分者。暫行提出。或使在簡單之場所服務。俾無怠惰之餘暇。則精神自然緊張。不致有錯誤之情事矣。

三、衛兵之準備

服衛兵勤務。須預將一般心得。與各項規定及守則。充分記憶。尤以本哨所之事。須確有自信力。是爲至要。否則平時雖敷衍過去。一旦有事。必致茫然迷其處置。遂易陷於罪戾。大凡不能了解之處。問之於人。決不爲恥。苟因錯誤而陷於罪戾。是誠恥辱之甚者也。

四、步哨之膽力

步哨雖由其位置而異其趣味。然因常受上官不監視。心爲不平。或深夜服務於極荒僻之所。心頗恐懼。故非富於義務心。及具有膽量者不可。彼怯懦者往往神

思錯亂。恐懼畏縮。徒爲他人之笑柄耳。然欲精神之不起動搖。端在平日之修養。庶幾有事之際。乃能克盡厥職也。

五 衛兵與巡察

巡察。僅以發見衛兵之缺點爲職志者。是根本之錯誤也。取締衛兵之違法行爲。固爲其重大之任務。而使衛兵能履行其任務。並擔任衛兵耳目所不及之警戒。乃其本義也。是故衛兵之能盡職者則褒獎之。有不明瞭者則指導之。決無故入人於罪之理。其有不忠勤於職務者。一經察出。當立與訓誡。或處以相當之罰。以上所述。皆服衛兵勤務之先。所最宜注意者。大凡

服務無論何事。均以精神充實爲最要之件。然服衛兵勤務。有以充分之確信而服務者。有僅具大致之理解而服務者。種種差別。故欲策萬全。端賴指導者與勤務者之共同努力茲就各項要目。敘述如左。

第二章 風紀衛兵

第一節 風紀衛兵之成立

一、衛兵之區分與任務

衛兵分兩種。(一)風紀衛兵。(二)衛戍衛兵。

風紀衛兵之任務，在維持營內之軍紀風紀。及防護土地建築物。

衛戍衛兵之任務。係於衛戍地內。防護重要之建築物

。併於營外負警備之責。及取締一般軍紀。

二 風紀衛兵之編成

風紀衛兵。由衛兵司令（衛兵長）一。衛舍長一。步哨長一。步哨若干。號兵一。編成之。

步哨。通常於營門。軍旗。彈藥庫。禁閉室等處。設置哨所。配置步哨。

司令。通常以軍士或候補軍士之上等兵充之。

衛兵長及步哨長。以上等兵充之。

步哨及號兵。以一二等兵充之。

第二節 風紀衛兵之分配及隸屬關係

一 衛兵之勤務

其勤務有由團（營）內。按一定次序。歸各連派建制之隊服務者。又有由各連派出相當之人數。混成服務者。就勤務上而言。則以建制服務爲通則。而以混成服務爲變態。

建制者。凡於指揮、統御、教育、責任等。皆於勤務上有利。而混成者則反是。

二 風紀衛兵之隸屬

衛兵屬於高級值星官之下。受其指揮監督。值星副官。承高級值星官之指示。以指導衛兵。

第二章 步哨

第一節 步哨之種類及任務

一步哨之種類及任務

步哨。因其設哨之位置。而名稱不一。有常在一定之地位者。又有得行動於規定之地域者。後者特稱遊動哨。

步哨。又因一哨所配直一人二人之別。遂分單哨及複哨。

步哨之任務。與衛兵任務相同。其服務時則有應守之規定。此種規定。謂之守則。

二步哨之區分

步哨分現服勤務者。與交代而休息於衛兵所者。交代通常分三班。在衛兵所休息者稱控兵。又衛兵休息之

處。稱衛兵控所。

第二節 衛兵規定

一 各部隊之規定

各部隊關於衛兵之服裝。交代時間。日課時限。及其他細部。均由團（營）自行規定。詳簡固不必相同。此規定於衛兵之服務上及警戒上。均屬必要。應與守則同樣記誦。

二 規定之一例

風紀衛兵規定

一，風紀衛兵之編成規定如左。

（略）

步 哨

一〇

二，風紀衛兵應着整潔之服裝。背囊內除帶武器及被服擦拭且與食器外。並須收藏日用品若干。

三，按左定日課時限。須於定位上吹奏號音。

(時限略)

四，營門及其餘各門之開閉時限如左。

但營門閉鎖時。可開小門。

(時間略)

五，公出證。外出證。通用門證之式樣如左。

(略)

六，步哨交代之經路如左。

(略)

七，步哨至夜間。須上刺刀。

八，自晚點名起至翌日起床止。得許風紀衛兵三分之一。在衛兵所輪流就眠。被帳亦准其使用。

九，禁閉室內如有犯人。應將其姓名、罪名、罰期等項。懸揭門口。

十，禁閉室之門扉及窗櫺如有人在押。應適時敞開。
藉換空氣。

十一，風紀衛兵。在衛兵所。得讀閱之書籍。以衛兵中所備及經團長所許可者爲限。此外一概禁讀。

十二，在盛夏。規定有午睡時。自晚餐時起至息燈時止。准在衛兵室前休息。

十三，步哨特別守則如左。

(參照本章第四節)

第三節 一般守則

一般守則。爲步哨履行任務時應遵守之定律。蓋準此以爲警戒之動作。具有一定不變之性質。茲將其項目分述如左。

一步哨之警戒法

一步哨須不斷運用其耳目。嚴重警戒。若見有閒人。則揮斥使去。其成可疑者。有時可逮捕之。

二步哨之位置

步哨不得越出其定位三十步以外。然若遇發生事故時

。爲臨機之處置。雖不在此限。亦不宜全放棄其本來任務。例如爲追蹤形跡可疑者。而完全離開其位置。是放棄其本來任務也。

三步哨之姿勢態度

步哨就勤務時。須先檢查服裝。在立哨（站崗）中須正其姿勢態度。無論何時不得隨意坐臥。除公務之外。不許與人談話。並禁止吸烟。

四鎗之保持法

步哨無論何時。鎗枝不許離手。在晝間持鎗提鎗。或以腕挾鎗。皆可隨意。一至夜間。則祇許托鎗提鎗。或以腕挾鎗。不許持鎗。

五上刺刀

步哨之上刺刀。以在夜間。及對國民政府主席或軍旗。行敬禮之時爲限。然若遇必須使用兵器時。亦有上刺刀者。

六步哨之應答

步哨與上官及他人應答之際。對於警戒仍不得疎忽。而於應答上官時。須正其姿勢。此節與在陣中勤務時。其趣稍異。又有問及守則。及關於勤務上之事項者。苟非於勤務有關係之上官與直接長官。可不置答。

七步哨之敬禮

步哨之敬禮。以於哨所前一定位置行之爲原則。但不

暇卽復歸其位置時。又當遊動哨時。可就其現在位置行之。

正門步哨。見有應按陸軍禮節而行敬禮者。自遠方前來時。卽應喊「整隊」二字。告知衛兵所。

步哨在雨天雪天。固可站入哨棚。惟一至有須警戒時。或行敬禮時必須站出棚外。不得仍在哨棚內。

八步哨之警戒

步哨爲警報鄰步哨。或衛兵所。或一般兵舍時。則喊「留神」二字。

九步哨之盤問法

夜間有接近步哨者。應特別注意。如有必要時。則喊

『誰』以辨認其究竟爲何人。若不答應時。再繼續喊『站住。』使其停止。然後再行辨認之。

若接前後情形認爲可疑時。應取預備放之姿勢。以防意外。步哨除下列三個時候外。禁止自動的使用兵器。

十步哨之使用兵器

步哨雖不許隨便使用兵器。然萬不得已時。亦可使用之。茲舉示如左。

- 1 受暴行脅迫。於自衛上有不得已時。
- 2 多數人集合暴行。別無鎮壓之手段時。
- 3 人及土地其他物件之防護。不聽步哨制止。若非

使用兵器。則別無他法時。

從來濫用武器損害人命之步哨。觸犯刑章者。不乏先例。以不從步哨之命爲名。而使用兵器。殊屬不合。故必根據真正情況。於自己防衛上與職務上。非用兵器不能達到任務之時爲限。

第四節 特別守則

一 正門步哨。特別守則之一例。

正門步哨。特別守則。

一，許其出入正門者

(1) 有官長或軍士引率之部隊。

(2) 軍士以上及其隨從者。

(3) 着有制服，佩有制定徽章之陸軍文官。

(4) 在規定時限外。持有公出證、外出證、外宿證之軍士等。

(5) 憲兵及郵信電報遞送人。陸軍軍屬。或持有出入證（製發此種出入證半時不佩至出入時由衣袋中取出一驗）或懸有徽章符號者。

二，許其持出物品者。爲准尉、見習官以上並其隨從者。又帶有物品持出證曾經司令驗明蓋章者。

三，來客欲求面會者。或其他有所接洽者。概使到衛兵所掛號。

四、晚餐後即持有出入證者。亦使到衛兵所驗明。

二後(側)門步哨特別守則之一例

後(側)門步哨特別守則

一，許其出入後(側)門者

(1)有軍士以上引率之部隊。

(2)准尉見習官以上及其隨從者。但准尉以上着便服時。如非面識。則須向其索取名片爲證。

(3)着有制服。或佩有證章之陸軍高等文官。

(4)憲兵及郵信電報遞送人。及營外居住之軍士。

(5)持有出入證者。

(6)挑便桶者。在起床前許其出入。

二，許其持出物品者。

准尉、見習官以上及其隨從者。又帶有物品持出證
經司令驗明蓋章者。

三火藥庫步哨特別守則之一例

火藥庫步哨特別守則

一，巡視火藥庫之周圍。

二，除准尉以上衛兵司令。衛舍長。步哨長。兵器委
員所屬軍士。鎗工長。及其隨從者之外。其餘不許
入土壘內。

三，持火者不許接近。

四，門扉之開閉。必須兵器委員或軍官帶領兵器委員
所屬之軍士，槍工長親來者。此外一概不許。·

五、火藥庫內凡持。金屬物類。或穿靴鞋者。概不許出入。

六、發生事變時。應急速報告。

四軍旗步哨特別守則之一例

軍旗步哨特別守則

一，此步哨應守護軍旗。

二，軍旗。除團長。團本部副官。掌旗官。高級值星官之外。不許觸手。

三，火災其他非常事故發生時。報告高級值星官。及值星副官。若不遑報告時。即自行護持軍旗至安全之所。

四，團長在室內時。其位置在團本部門口。團長不在室內時。在團長室門前警戒。

五 禁閉室步哨特別守則之一例

禁閉室步哨特別守則

- 一，此步哨在檻房前行動。監視被禁閉者。
- 二，禁閉室之開閉。物品之出入。必須司令或衛舍長(上等兵)親到。此外一概不許。
- 三，許其入禁閉室內者。

准尉，見習官以上。與衛兵司令或與衛舍長同來者。

四，入禁閉室者。如有異狀時。應即報告司令。

要之特別守則。因步哨而異。又各團營亦不必相同。故各步哨初無記憶全部之必要。但就自己服務處之特別守則。切實牢記可矣。

第五節 步哨之敬禮

一步哨之敬禮法

一步哨之敬禮已如前述。通常立於其定位而行之。俟受禮者來至約六步之前。即按其身分行敬禮。至過去約六步禮畢。然後取原來之姿勢。若係複哨時。則應協同行之。

二步哨之禮節

步哨之敬禮。按照陸軍禮節行之如左。

1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旗。上刺刀舉槍。

2 對於軍官，准尉，見習官，舉槍。（但在已裝上刺刀時不必卸下）

3 對於軍士，上等兵。持槍立正。頭對受禮者注目迎送。身體上部稍向前傾。

4 對於軍隊。則向其指揮官行身分相當之敬禮。

5 未持槍之步哨則舉手注目。

三步哨之答禮

一二等兵出入門口時。皆應對步哨敬禮。故雖二等兵充任步哨。一等兵見之。亦宜行禮。僅若就階級上言之。似可不必行禮。然若就職責上言之。則應知步

哨之地位爲高。卽當不分二等兵身分。以尊重步哨權。

第六節 步哨之職權與其身分保障

一步哨之職權

步哨之職權。視其任務。自可明瞭。苟對於任務有所疏忽。或對於職權故意懈怠。又或他人侵害步哨之職權。皆爲構成犯罪之原因也。故步哨對自己職責。應竭盡忠實。而步哨之權限。當以國家之力量保護之。

二步哨之身分

步哨以各兵科之一二等兵（有時或用上等兵）充之。其階級相等之同事。如有過失。須加告戒。卽其階級較

高之上官有過。亦須告知之。此爲步哨之職權乃當然之任務。然而公私混淆。最易釀成意外之罪過。故不可不注意也。

三步哨身分之保障

步哨之職權。頗爲重大。爲保障其身分起見。制定法律如左。

- 1 侮辱步哨罪。
- 2 暴行脅迫罪。
- 3 違令罪

第七節 步哨與犯罪

一對步哨之犯罪

上節所述爲保障步哨之身分。應於法律上規定侮辱罪。暴行脅迫罪，違令罪。

1 侮辱罪

對步哨罵詈毀謗。或因酣醉而嘲弄步哨。即構成侮辱罪。

此罪之犯人。無論其爲一般人爲上官。苟於步哨之面前犯之。應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監禁。往往有嗜酒之兵。藉酒力以凌辱低級之步哨。並對步哨缺禮。此時若步哨加以注意。反以先進資格而侮慢之。如是遂易滋事端。

諸如此類。發生種種之愆尤。例如對步哨不行敬禮。

則成立違令罪。侮辱步哨。便成立哨兵侮辱罪。此時
哨兵默認。即是放棄職權。便成辱職罪。

2 暴行脅迫罪

平常凡受人暴行與脅迫。概因被害人之申訴而處罰之。
。但對步哨而加以暴行與脅迫。則較一般更為嚴重。
依陸軍刑法應處四年以下之懲役或監禁。若在敵前。
較此更重。當受七年以下之刑罰。若持兇器或武器而
施行暴行脅迫。或二人以上有組織之協同犯罪。則情
節尤重。其中主謀者或竟處死刑。

3 違令罪

此罪多由互相連帶而成。然大致得區別為三項。

1 欺騙步哨通過哨所。

2 不服步哨之制止。

3 違反步哨之哨令（規則。）

此等普通極易觸犯之罪。通常處一年以下之監禁。若於敵前則爲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若在戒嚴地域內或軍中。則處以三年以下之監禁。

1 欺騙步哨通過哨所者

欺騙步哨。雖有各種方法及手段。然不問其所採何種方法手段。祇問其是否以虛偽事實而通過哨所。換言之。即不問其通過之法。是否正當。但問其欺騙步哨之罪。例如外出時欺騙連長。或依不正當手段。而

取得公用證。或外出證。通過哨所。則此犯罪即為成立。又凡被禁止外出之人。混於一般外出者之內。亦如正當外出者之裝束。而通過哨所。則此犯罪亦成立。

2 不服步哨之制止者

步哨為任務上制止其通行。或制止濫入火藥庫內時。有不聽從其制止者。則違令罪已成立。若竟以暴力通過或進入時。步哨即可酌用兵器對付之。

3 違反步哨之哨令時

於上述二項以外。如有通過哨所之不法行爲。例如乘步哨不備。乘間脫逃。又或歸營時限已過。疾走以圖

通過哨所。使步哨不及制止等。或因遲誤時限。聲明正當事由。雖不違反哨令。然若欺瞞步哨。以不正當手段潛入時。則爲罪上加罪。例如遲誤時限。欺騙連長。或濫用公用證者。即屬犯罪行爲。

二步哨易於冒犯之罪

步哨自身易犯之罪。即對於守則有違反之行爲。其主要者。如違反哨令。睡眠。酒醉。擅離守地等是也。

1 不正當出入者之罪

步哨明知其非正當出入者。而不加以制止時。此步哨即爲違反哨令。此不正當出入者。即爲犯違令罪。

2 不正當出入者

卽爲在步哨線（哨所）無出入之資格者。如上述違令罪部分所舉出之三項是也。

3 步哨睡眠酒醉之罪

步哨在勤務中睡眠。其處之法。視情節而異。如在敵前則處以五年以下之監禁。在其他普通時期處一年以下之監禁。睡眠當然分故意與過失二種。尤其在連日演習疲勞極度之時。出於無意識之渴睡。若罰同其罪。雖似嫌稍酷。然其爲怠於職務。已無疑義。是在酌量情節。科以應得之罪。而不宜使服同一之罪也。

爲睡眠而怠於職務。亦有輕重之差。若僅立而假寐並未出何等事故。迨巡查等人來時。業已清醒。則不爲罪。

4 步哨擅離守地

陸軍刑法載『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在敵前則處死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年以下。其餘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步哨依一般守則之規定。其行動範圍。自哨所之位置起算。不得越出三十步以外。若無何等理由。而離去守地時。照陸軍刑法上所載之規定處罰之。』

本來風紀衛兵。所管者原非敵前之勤務。此種規定

•自以用於前哨勤務爲主。但步哨離去守地。其罪之重。當可想見。尤其爲所犯未遂。然旣經蓄意。便須處罰。故立哨中。突然患腹痛時。可速報明司令。俟交代後始可離去。

5 步哨取規定以外之姿勢動作時

步哨依一般守則。其姿勢動作自有規定。違者則以違反哨令處罰之。

例如故意變更其鎗之保持法。無命令而坐臥。鎗枝離手。或掛於樹木上。或吸煙，或解開軍衣鈕扣。變亂服裝。凡此皆作違反哨令辦。在敵前應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其餘應處一年以下之監禁。

三控兵易犯之罪

控兵之犯罪如左。

1 未經司令許可。別無理由。離去勤務所在地時。
例如佯往廁所。去作他事。乘坐他人之腳踏車。其
餘因無聊而與來客交談。且離去其定位時。應按無
故離去勤務所例。普通處一年以下之監禁。

違反哨令者

例如怠於敬禮。又如引導賓客。或於迎接途中私往
營鋪處理私事。又如夜間私自入室假寐。希圖偷安
者。或秘密披閱未經許可之書籍。凡此皆反於規定
之行爲。厥罪與前項無異。例應處以一年以下之監

禁。

2 奉命充巡查而不巡查指定之地段者。

控兵奉命充巡查時。不往指定地段實行職務。或有任性妄爲等情事。亦與前項同科。若於敵前而爲虛僞之報告。則其罪尤重。應處七年以下之監禁。

四 違反哨令

究竟何者爲哨令。雖無確切之法令。要而言之。凡衛兵勤務上之各項規定。皆可作哨令解。若違反規定者。即以違反哨令論罪。

第八節 服務上之注意

夫違兵與軍隊固相爲表裏者也。第觀衛兵勤務之狀態。

即可知該隊軍紀之弛張。誠以因習成性。矯正爲難。雖矜持於一時。終難掩抑其本質。見微知著。蓋謂此也。是以觀其士兵外出之狀態若何。即可知其部隊內容之大概。今將視察衛兵之事項。列舉如左。

一就敬禮上觀察。上官通過其前時。豫備班之兵及其他之敬禮。能嚴格實行否。起立之動作敏捷否。姿勢端正否。發出聲音洪亮否。

二就服裝姿勢上觀察。休息中服裝整齊否。尤其是軍帽戴端正否。休息之處整頓適宜否。肅靜否。傳令等復誦確實否。洒掃拭抹整頓良好否等。

三控兵之區分如何。各輪流差派雜役兵之區分如何。監

視兵對於通行人之注意周到否等。

四衛兵司令之命令適確否。衛兵整隊迅速整齊否。解散後之動作活潑否。巡查行動正確否等。

五交代兵之服裝檢查嚴正否。兵器擦拭合法否。引率法，步調，托槍等。均各妥善否。

六交代法確實否。復誦語言有無遺漏。

七步哨之敬禮確實否。守則之記憶完全否。應用動作之敏捷得法否。應答妥善否。游動哨確實否等。

以上事項。雖係表面上的觀察。然較內面的觀察。尤爲緊要。此固無待多述者也。

第四章 風紀衛兵上等兵

第一節 衛舍長之任務

一、衛舍長承衛兵司令之命。除管理衛兵所事宜外並任禁閉室會客室等之管理。及屋宇內外之清潔。注意火爐之取締。與所置備物品之監守等。茲刑舉如左。

一、營門及衛兵所等處。由控兵輪流當差。隨時掃除。交代之前。尤宜十分清潔。

二、衛舍長。既負區域內屋宇及所有物品保管之責。則關於其狀態。應知之甚詳。不可放棄。例如窗牖有無破損。有無鼠穴鳥巢。基地及柱是否傾圮腐朽或受白蟻等蟲傷之損否。電燈線無漏電之危險否。牆壁

無戲塗字跡之污壞否。凡此皆應檢查。毋得疏忽。
若有紛亂破壞損失等情事。卽應在修理申請簿上記明
並爲呈報修理等之手續。

三禁閉室有人交來禁閉時。關於其寢具飯食。應自爲授
受。又在押者如爲一二等兵。可令其掃除禁閉室。否
則命值日兵實行之。

四衛兵所需用之消耗品。(炭及紙張等)可使當值者向團
本部書記室領取。

第二節 步哨長之任務

一步哨長。承衛兵司令之命。行步哨之交代。注意哨棚
步哨長。承衛兵司令之命。行步哨之交代。注意哨棚

之清潔及保存。使步哨正其服裝。熟知守則。而嚴密實施之。是其專責。茲詳述如左。

一每至交代時間。使上班步哨。在衛舍前整隊。行嚴密服裝檢查。但此舉如不確實。其流弊所至。徒具形。往往構成無意之犯罪。例如彈藥盒中盛入紙煙。菓。糕餅等類。帽子內納入他物。裹腿布散於途中或將應帶品概行遺漏。如斯惡習常於行軍演習時見一。須知衛兵勤務。雖細微之違法亦所不許。務宜慎

代之次序。團本部自有規定。但不得隨意變更。如代時在行進中談話。敬禮不確實。及有不守軍紀之

行爲。凡此均屬不合。蓋衛兵勤務以嚴肅爲貴。而在自身。尤宜切戒者也。

三交代之際。務使上下班。確實交代。其告語及復誦。不許含糊敷衍。特別守則。應照該團第一次交代時之話句切實重述。其餘如服務中發生之事。每次交代。應與守則一併述明之。無論如何。務使步哨確實記憶。一般守則與特別守則。爲步哨長者。尤須使步哨之態度端正。按照守則。確實施行其任務爲要。

第三節 代理司令之勤務

衛兵司令因陳述交代事項或因出巡及假寐等時。得使上等兵暫代職務。此時奉命代理之上等兵。雖有司令

之職權。但遇重大之事。仍應報告司令。待其指示。普通於出入營門者及物品持出者之取緝等。當然有權辦理。其餘凡司令一般之任務。亦應完全了解。因此平時於司令之任務。實有研究之必要也。

第四節 上等兵之身分與地位

一上等兵與上官之意義

一般上等兵對於一二等兵。並未具有上官之資格。故於衛兵勤務上。與一般哨兵相同。若候補下士之上等兵。自服役令之待遇上言之。不過地位在一般上等兵之上。但就刑法上而言。則已作一般上等兵及一二等兵之上等待遇矣。

二、上等兵與官吏之意義

無論候補下士之上等兵。抑爲一般之上等兵。就待遇言之。固非官吏。然就其勤務上言之。若犯官吏服務規則上所定者。則與官吏之犯罪無異。

第五章 風紀衛兵司令

第一節 衛兵司令之任務

一、衛兵司令之任務如左

風紀衛兵司令。承高級值星官之命。指揮衛兵監守禁閉室。按照日課表所定時限。使號兵吹奏各種號音。并管理衛兵所及哨棚，禁閉室，會客室，暨監守所備各物品之清潔保存事宜。茲將其一般任務概舉於左。

一上班衛兵司令。接受下班衛兵司令之交代。使衛舍長接受歸彼保管之各物品。使步哨長行步哨之交代。又檢查在押禁閉室之人數，服裝及所持品等。

右述事件辦完後。上下班衛兵司令。應即以交代情形。向高級值星官報告。

下班衛兵司令。此際應以衛兵報告。呈送高級值星官。以物品持出證呈送值星副官。

二點名之際。使衛兵整隊。檢查人數。巡視禁閉室有無異狀。并向高級值星官報告一切。

三由高級值星官規定之時刻。與其他認為必要時。應巡查營內。有無違法行為。尤應注意預防火災。並命部

下巡查營內。

聞衛兵所之時鐘。通常於每日正午對準之。

五 正門通常聞起床號音即開，聞晚餐號音即閉。其餘各門，按照團長。規定之時刻開閉。

六 應付外來人客之辦法。大致如左。

有求面會軍士以上者。應詢明姓名。轉報該官。候其答覆。有面會上等兵以下者。應將欲會者之隊號，等級，姓名，求見人之姓名。及其與欲會者之關係。登記於會客簿。領導其人入會客室。然後向值星軍士通報。

地方官吏爲慰問士兵來營時。應向高級值星官請示。

如見來人於風紀上頗有妨害時。或其所帶物品認為於軍紀風紀及衛生上有妨害時。可呈報高級值星官。請其指示。

凡有誰求進營參觀者，應向高級值星官請示。

七准尉，見習官以上及其相當者。並其隨從者。外持物品出營外時。須檢查其持出證與物品是否相符。然後於持出證上。加處檢查訖之戳記。若無持出證。又或攜帶證書下所未載之物品。或數量不符時。應即制止。並向高級值星官呈報。

士兵持_入營內之物品。如認為必要時。亦可檢查之。
八許其出入正門者

有官長或軍士引率之部隊。

軍士以上及其隨從者。

着有制服或佩有製定徽章之軍用文官。

但過規定時限以外出入之軍士。須持有公出證。外出證明書、或外宿證明書。

一二等兵出入須持公用證。又一般休息日出外在規定時限以內。則持外出證。其餘則須持有外出證明書。或外宿證明書。憲兵，傳令，郵，及電報遞送人。普通之持有出入證者。

曾經團長之許可者。

九軍士以下。有於規定時間以外出入營門者。司令應親

自檢查之。

十見有逾時歸營者。應記明隊，號，官階，等級，姓名及入門時刻。向高級值星官報告。且向其本人所屬部隊之值星軍士通報。

十一衛兵所，哨棚，禁閉室，會客所及所備各物品中，如有破損散失等情事。應調查其事由。登記於修理申請簿上。呈送團本部核辦。如需用消耗品時。可使衛舍長至團本部領取。

十二如有送入禁閉室者。應候值星副官之指示。經值星軍士送到後。即須檢查其服裝。及所帶之物品。再行押入禁閉室。凡在押者之動靜。禁閉室內之清潔及換

氣。均宜注意之。

值星軍士因演習，沐浴及審問等事。欲提取禁閉者時。須請示於值星副官。方可交其帶去。至於授受時之手續。與初入時無異。

外來人客有經許可。准與在押者面會時。須親自監視之。

禁閉室之開閉。及物品之出納。皆須親自監視之。

十三衛兵及禁閉室在押者。因病待診時。應呈報值星副官。並通報其所屬連之值星軍士。使受診斷。

衛兵中有因疾病事故等。不能服務者。應報^云值星副官。并報告所屬之連。派人替代。

十四因非常事變。又或有火災發生。應卽報告高級值星官並使衛兵站隊。集合聽候高級值星官之指揮。又當火災緊急。刻不容緩時。卽令吹奏號音。將禁閉室在押者。移於他處。並派兵監視之。復爲一切臨機之處置。

第二節 衛兵司令之服務

衛兵司令應具之一般心得如左。

一熟知本團風紀衛兵之規定。（見前）

二衛兵司令有離衛兵所之必要時。必派定代理者。

三衛兵得依法令之規定使用兵器。（詳後章）

四哨兵依憲兵之請求。或逮捕現行犯時。得行使警察權

(詳後章)

五衛兵所內物品裝具之整頓。值日勤務及控兵之行動。
特於離去位置者。及夜間假寐者。隨時監視。一切舉
動務須根據法令。而能切實掌握其部下爲要。

第三節 衛兵司令與各級值星官之關係

一 與高級值星官之關係

衛兵爲高級值星官之耳目手足。承高級值星官之命。警
守營內。其關係最切。茲以與衛兵勤務有關係之高級
值星官之業務。條舉如左。

1. 親自巡查營內。又命風紀衛兵及各級值星官。巡查營

內。

2. 檢查各衛兵及衛戍傳令人馬之數。及其軍裝。并授以必要之訓示。

3. 因氣候之關係。如認爲必要。得臨時規定住宿營內者。及風紀衛兵之服裝。

4. 非常事變，火災及其他必要時。得增加風紀衛兵之人數。及哨所數。

5. 營內起火。或其附近失火等時。如認爲必要。得吹奏火災之號音。

二與值星副官之關係

值星副官。隸屬於高級值星官之下。承高級值星官之命。從事瑣細事務之處理茲就其與衛兵勤務有關係之

處。條學如左。

1. 上班衛兵。已經集合。則由其指揮而使受高級值星官之檢查。此際衛兵司令較值星副官爲級高資深時。則應站在列外。

2. 巡查風紀衛兵所及哨所。並監視其勤務。

3. 管理押於禁閉室者（包含禁閉所留置者）之出入。使風紀衛兵司令受領處罰之人犯。并向高級值星官報告一切。

4. 由風紀衛兵送到之物品持出證。分別發還其發行者

5. 接到准許延燈之通報時。則應向風紀衛兵司令通報

。並向高級值星官報告之。

三與值星軍士之關係

1. 檢查上班衛兵之軍裝率領至集合場。但衛兵司令若較值星軍士爲級高資深時。則衛兵司令應逕赴集合場。又值星軍士之服裝。與上班衛兵相同。所異者唯不負背囊而已。

2. 有人押於禁閉室時。向高級值星官及值星副官報告。或通報。檢查其服裝。並填寫其罪名、日數、隊號，官階等級，姓名於通知單送交風紀衛兵司令。其有應由禁閉室提出者。則向風紀衛兵司令處領取之。

3. 有客來面會某人。由風紀衛兵進來通知時。應迅速向某人傳達。若某人不在時。以其行蹤及預定之還營時刻。告知風紀衛兵。但對兵卒認爲特有指導之必要時。應先向特務長報告。

第四節 對於出入營門者之心得

從軍隊之軍紀風紀維持上言之。對於注意出入營門者一事。極爲緊要。蓋營門乃軍隊之關隘也。守之者猶守險然。故見有不相宜者。自應禁其出入。如見而不問。是違反哨令也。凡爲衛兵司令者。必須嚴正其態度。綿密監視。以期盡忠職務。如僅備員而已。則與木偶何異。不惟不能收何等之效力。且須負間接破壞

軍紀之責也。茲略舉爲應着眼之事項如左。

一、外出之憑證

1. 在一般休息日（內含營連之休息日）外出之士兵。由內務班長發給外出證。於出入營門時。給步哨驗看。

2. 軍士以下因公事外出。應攜帶公出證。給步哨驗看。

3. 兵卒在非休息日。或軍士以下在外宿及規定時間外出入營門時。皆須攜帶外出證明書。或外宿證明書。交由衛兵司令驗看。

4. 住宿營外之軍士。須攜帶團本部填發之特別證明書

二、外出之時間

1. 士兵之外出在一般休息日通常自早餐後至晚餐時為限。國慶紀念。及其他各紀念日。得延至夜間點名時還營。

2. 軍士之外出。在一般休息日。自早餐後至夜間點名時為止。國慶紀念及其他各紀念日。得延至晚間十二點鐘歸營。軍士又得於午後課畢外出。至夜間點名時還營。

3. 軍士之在營六年以上者。於團長規定之範圍內。得於晚間點名後至翌日早餐時，許其外宿。

4. 軍士以下。如有特別事故。經上官之許可。得在外住宿。

5. 除以上各節外。若有出入營門者。應查其隊號。官階。等級。姓名。通報該隊。

三外出之服裝

1. 外出之軍士以下。須攜帶軍隊手簿。
2. 許其旅行或省親者。應攜帶外套。如係徒步者。須着裏腿。
3. 一般休息日。如係雨天。須着裏腿。並穿雨衣或攜帶之。
4. 公事兵之服裝。必由所屬連着好裏腿。

四對攜帶物品者之注意

軍士以下。以及各業商人。有持物出營者。須將有關係之准尉以上所發之持出證。交由衛兵司令查驗。該司令查驗後。認為品種數目皆相符合。則加蓋檢查訖之戳記。使其持出。至營門之際。自行交給步哨。

又持物入門時。如有認為未經准許者及有害風紀衛生等情事者。即向高級值星官報告。聽候處置。

五不能如時還營者之處置

軍士以下。不能按批准之日期。或限定之時間還營時。應速報告其所屬隊。在理凡逾限者。應按其情節。向市鎮村長。憲兵。警察官。站長。船主等。取具事

由之證明書。若係患病者。須向醫生索取診斷書。以便持帶歸營。作為逾限呈出之證據。故於逾限歸營時。應立即檢出證據交與衛兵司令。並陳明事故。隨即回到所屬本連之值星軍士處。述其情由。因此任衛兵司令者。關於軍士以下之還營時刻。有應正確報告高級值星官。並通報所屬隊值星軍士之責。

第五節 對於禁閉之處置

一 禁閉室。係上等兵（除憲兵上等兵）以下。處重禁閉或輕禁閉者。軍人之有犯法行爲。而處分未決者。又正在審理中者。又或一時認爲有暫行禁閉之必要者。（如例如酒醉者亂性之結果。有傷害他人之虞者）則留置之

。性質既各不同。自應分別辦理。

二禁閉室。務須每人一間。

三各室之門口。須備名牌。載明禁閉者之連號，官階等級，姓名，罪名，留置期間等其他必要之件。

四凡被處禁閉之士兵。應當表示其謹慎之意。不許有喧嘩鼓噪等行爲。又自起床時起。直至息燈時止。不得橫臥。

五輕禁閉者。自息燈時起給予毛毯，蚊帳，枕翼日起床時收回。其飲食與平常同。又必要時經連長許可。得出室沐浴。

六重禁閉者。不許用寢具。但因氣候及其他之關係上。

經部隊長之特許。得給予寢具若干。其飲食祇給白飯，開水食鹽。除演習及教育外。不使另服勤務。但每三日內。得以一日。照輕禁閉辦理。

七、入禁閉室者。不准攜帶物品，但粗紙及連長許可之書籍內。得任取一本不在此限。

八、入禁閉室者。除經特務長見習官以上。並連長及高級值星官之許可者外。不許與人面會。

九、懲罰期間之計算。在當日不拘何時。均以一日計算。至其滿期之翌日午前開釋。

十、有犯罪行爲而處分未決者。及一時認爲有暫行留置之必要者。可照上述各項辦理。

十一水漲，火起。暴風，地震等。災害突來之際。須派監守者率禁閉者避往於安全之地。在不得已時。亦有暫行釋放者。

第六節 禁閉室收押憲兵所託之拘留犯苦役拘禁者及刑事被告人與證人等之處置法

軍官軍士兵卒有犯罪行爲經憲兵分隊長之判決。應予拘留。而轉託所屬之部隊長官代爲執行者，又陸軍軍法會審。依法將刑事被告人或證人送交留置者。

對於以上之入禁閉室者。應準照法令上關於陸軍刑事條例辦理。故衛兵司令應取之態度大要如左。
一禁閉處分。僅對於上等兵以下者。但拘留處分。對於

軍官以下。亦可用之。此際對於受刑者。雖不問其官階等級之如何。然步哨、衛兵舍長、衛兵司令。但求於自己職務與任務無妨。務不失於恭敬與義務爲要。即對於刑事被告人或證人亦然。

二教育對於特務長以上。雖不實施。但軍士以下。仍須施以學科及術科。然若用武器之教練。則對於受刑者之性質犯行等。宜加以注意。又爲保持其健康起見。可使作適宜之運動。

三受刑者及暫押者。除爲親屬及所屬部隊之軍人軍屬外。如有他人求見及通信時。須得部隊長之許可。

四見客之時間。以三十分鐘爲限。至與律師之接洽則不

在此例。

若有請求會見者。應詢問其姓名，住址，或所屬部隊號，職業或官職，與在押者之關係，面談之要旨。逐項記明。如認為無害。即許其接見，並監視其談話。如有違背要旨之談話。又或有其他之行為時。立卽勒令停止。不許交談。

對於律師僅詢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址。無詢問其餘事件之必要。

五在押者之公文書簡。披閱一過。應即交付本人。其餘書信。呈送部隊長檢閱之。若認為不合時。即行扣留。俟刑期滿後。亦可發還。

六在押者違反規律時，部隊長得處以懲罰。例如叱責，減食，禁用寢具等。

又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或欲遁出禁閉室時。則用捕繩，手銬及其他手段束縛其自由。若認為必要時應速向上官報告。

七在押者欲看書時。如現行法令及教育，修身書。或關於宗教，書籍等。經部隊長認為有益者。得許其帶入。至於部數不加限制。

八刑期屆滿者。至翌日午前十時開釋。其餘準照普通輕禁閉者辦理。

第七節 司令與犯罪

一衛兵司令之身分保障

衛兵司令。在平時勤務中。有最重大之職責。是以非保障其職權不可。茲舉例如左。

1. 司令受下級者之侮辱時

此時該犯人。照陸軍刑法規定之侮辱上官罪。

衛兵司令。如爲候補軍士之上等兵。若受一般兵卒或上等兵之侮辱時。其罪名與侮辱上官者同。

2. 司令受上官或普通人之侮辱時

此時犯人照普通之刑法。構成名譽毀損罪。或構成侮辱罪。此時其侮辱須爲公然。例如部下衛兵在前則犯罪當然成立。

3. 侮辱上官罪與侮辱罪之對照

侮辱上官罪。爲維持軍紀起見。特規定於陸軍刑法之上。普通刑法之侮辱罪。必須係公然乃爲罪。若當面侮辱上官。則不須公然。祇須是在上官之面前。其罪即便成立。

照侮辱上官罪。應處徒刑重辦。但普通之侮辱罪。及名譽毀損罪。則甚輕。即令定處徒刑。亦可以拘留或罰金贖之。

又侮辱上官罪。即被害者不告訴亦得成立。若侮辱罪名譽毀損罪。控訴之後。乃能議罪。否則。即不成。

4. 司令受下級者暴行脅迫時

此時與前侮辱上官罪同。依陸軍刑法科以對上官暴行脅迫罪。在平時則處以五年以下之徒刑。

照現行普通刑法。傷害他人者，爲傷害罪。單止暴行者爲暴行罪。須待被害者之控訴乃能論罪。至若對上官暴行脅迫罪爲維持軍律計。其處罰特重。

5. 司令受上官或普通人暴行脅迫時

此時上官或普通人。可照普通刑法處罰。但須司令向憲兵或所屬隊長提起控訴。

6. 司令執行職務被人妨害時

衛兵司令。當執行其職務而受暴行或脅迫時。加害

者爲普通人。照普通刑律妨害公務執行罪辦理。由被害者之告發。處以三年以下之徒刑。

加害者若爲軍人。照陸軍刑法。由被害者告發後。處以四年以下之徒刑。

二、衛兵司令易於冒犯之罪

凡充軍職無復有以身試法者。亦無有願其部下犯罪者。世人每誤解軍隊爲嚴酷者。是直未知其中之眞情也。

軍隊爲規律嚴正之一團體。上官皆有隨時監督之責。換言之。卽爲不以使其團體中之一人。有違反軍律之情事耳。故能刻刻注意部下之上官。於職務爲忠實。

於部下爲親切。若夫徒欲得部下之歡心。不惜默認部下之非行。且從而掩飾庇護之。是誠軍隊之蠹賊矣。然在有眞情之人與嚴酷之人較雖自有差別。究之軍隊上官。尤以連長排長班長朝夕勤勞。其對於部下之關心。誠有足多也。

衛兵司令之犯罪。由自身犯罪之事。本屬稀少。大抵多由於默認部下之非行。或由見友人先輩之違反規律。爲之掩飾不報。事後發覺此其構成犯罪之原因。由此觀之。實爲愚甚。就自身之職責而言。卽爲不忠實。就衛兵勤務之職責而言。亦無充分之理解。其犯罪於不識不知中者。不知凡幾。茲略舉於左。

1. 規定時間以外出入營門者之監守

規定時間外之出入。司令須自當其檢點之衝。此係有規定者。若違反之而放任其通過。又不加嚴密之檢點。不檢查其有無外出證明書。或外宿證明書。事後雖發覺其不當。然已構成違犯哨令之罪矣。

2. 不正確持出品之監守

物品持出營外時。不與其負責任者所填發之持出證。兩相查對。或明知其不正確而默認之。

又因省略檢點。以致有不正行爲時。皆係違反哨令。

但持出者隱匿而持出時。司令就外部之着裝法。固

有責任。然內部之身檢查。則無責任。如係責任者與不正商人。互相勾結而有不正行為。其持出證並無可疑之迹時。司令可不負責。

3. 遲限還營者之處置

有遟限還營者。應詢明其事由。以其入門時刻。通報其所屬之連。若無此手續時。便屬違反哨令。有時不記載於衛兵之日報上。或上官之命令。還營時刻。記載不實。便構成公文書偽造罪。其情節非常重大。應受十年以下一年以上之徒刑。此際上官當然有失察之罪。

4. 對入禁閉室者之處置

禁閉者之監視。司令實負有責任。假使逃亡。或發生別種事故。司令應負其責。如故意縱其逃亡時。應受十年以下一年以上之處罰。又雖非故意而偶然與逃亡之機會。又因不嚴密檢查服裝以致破壞禁閉室。或在禁閉室傷害自身時。一切須受審理。其未按規定之手續辦理者。皆以違反哨令論。

禁閉者因疾病議求出診時。不得拒絕之。例如疑其爲僞裝。亦無拒絕之權利。若拒絕之有時可構成凌虐罪。若係濫用職權。其罪更甚。應受不滿三年之處分。

5. 控兵睡眠或擅離衛兵所時

衛兵司令。見控兵睡眠。不論故意或過失，司令居監督之地位。若默認之。當然爲違反哨令。又衛兵未經許可。擅離衛兵所。並不加以處置。優容放任時。當然爲違反哨令。此係因爲部下而獲罪之例也。

6. 司令睡眠時

司令假寐時。通常派有代理者。（通常以次級上等兵代理）但司令或代理司令。竟於服務中就眠。或入休息室安寢。其爲玩忽職務。已無可辭。然司令之就眠。究與步哨服務中之睡眠不同。須視其有無犯罪之意識以決定之。犯罪意識之有無。即由故意

與過失而判別。從各方面鑑察。如果認定真係出於不得已時。雖可寬免。然多係全無意識而睡眠者。就其職責上觀之。究爲不應有之事。是其違反哨令之罪。斷難寬免也。

7. 衛兵三分之一以上假寐時

自夜間息燈後起。至翌日起床時限止。許衛兵三分之一假寐。若使超過規定以上之人數時。卽爲違反哨令。交代之時。對於三分之一之假寐。往往誤解。蓋上班衛兵未出發之前。卽須將假寐者喚起。若誤解爲交代後下班衛兵換回時。再喚起假寐者。必至一時減少控兵之數。故不可不注意也。

8. 衛兵司令不派代理離去勤務時
司令不派代理人。便離去衛兵所。又或假寐時。即
爲違反哨令。

9. 衛兵司令奉高級值星官之命巡查時

巡查通常有一定之時刻。巡視一定地點。若怠於巡
查。或違誤時刻。或查錯地點。即構成辱職罪。按
其情節之輕重。應受一年以下之處分。若在戒嚴地
域或在戰時敵前。竟發生此種錯誤。則不獨本人爲
辱職。影響於全局實大。故其罪更重。

第八節 衛兵所之敬禮

衛兵之敬禮。有單獨敬禮。集團敬禮。軍隊敬禮之區別

。應按照陸軍禮節行之。

衛兵所之敬禮。則祇有集團敬禮，與軍隊敬禮之兩種

一、休息中之敬禮

凡比較衛兵司令階級較高之軍官。（准尉見習官在內）通過營門時。應由控兵中最初發現者。喊「敬禮」凡在場之控兵。均就其原位置立正。衛兵司令對於此軍官。僅行室外單獨之敬禮故控兵必須隨時注意出入者。每有軍官已走過衛兵所後。始行敬禮者，是則所當注意也。因此宜派定監視者。俾不致遺漏爲要。

二、衛兵整隊之敬禮

衛兵於衛兵所門前整隊行軍隊敬禮之時如左。

1. 國民政府主席

2. 軍旗

3. 軍政部長 參謀總長 訓練總監 陸軍上將及奉派
爲校閱使之將官。

4. 對於團隊長。（包含有教導（學生）隊之校長將官校
官）及其部下之風紀衛兵。

5. 對於衛戍司令官。及其衛戍地之衛戍衛兵。

上記各項中。對於國府主席無論其出入於營門。抑
或經由營門前通過。均宜在營門外整隊敬禮。
此時裝具須整齊。又不持槍之兵。則徒手整隊。對

受禮者行軍隊停止間之敬禮。

三、行軍隊敬禮之要領

於停止間行目迎目送之敬禮。分爲二種。一爲立正姿勢。頭對受禮者方向。一爲舉槍如上法行之。

持槍或單爲立正姿勢行敬禮時。喊「向右（左）看」之口令動作後。頭隨受禮者移轉。爲目迎目送。喊「向前看」之口令。隨卽回復正面。

舉槍時。依口令動作後。頭向右（左）看對受禮者注目迎送。喊「槍放下」之動令。頭卽回復正面。但對於軍官相當官。及其率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即僅由衛兵司令個人敬禮或答禮茲更就細部。視受禮人而異其

法式者。略述於左。

1.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

主席經過營門時。或出入營門時。應在衛兵所前或營門前整隊。視其來至距隊列約三十步之處。即開始敬禮。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行禮。騎兵輪重兵舉槍或刀行禮。野戰礮兵取立正姿勢行禮。衛兵司令若爲軍官時。應行舉刀禮。並吹奏「國樂」之號譜。俟其過去距隊列約十五步之遠時禮畢。

2. 對於軍旗之敬禮

對於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頓隊伍舉行敬禮。衛兵司令若爲軍官時。則行舉刀禮。並目迎目送。吹奏一

軍旗」之號譜一回。

3. 對於軍隊之敬禮

對於無軍旗之軍隊。正其隊列。吹奏「國樂」之號譜一回。其餘方法。除不上刺刀外。全與對於軍旗相同。但當衛兵整隊中偶然遇見無武裝之軍隊通過時。不用吹奏號音。若衛兵司令爲軍官時。對於軍士以下率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僅由衛兵司令個人答禮。

4. 對於軍官之敬禮

對於比衛兵司令階級較高之軍官之敬禮。見受禮者已來至距隊列約八步之地時。即開始敬禮。如受禮

者爲將官時。號兵應吹奏軍樂。按照左列等級。分別次數。俟其過去距隊列約八步之遠時禮畢。

吹奏號譜時。若不知受禮者現任之職名。則視其服制上標明之官階等級。以定吹奏之回數。若官階等級。一時未能識別時。卽僅吹奏一回。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專使亦同。

一，軍政部長 參謀總長 訓練總監 陸軍上將及
奉派爲校閱使之將官吹奏三回

二，陸軍中將吹奏兩回

三，陸軍少將吹奏一回

第六章 衛戍衛兵

第一節 一般衛戍衛兵

一、衛戍之意義

衛戍。係以陸軍之軍隊永久屯駐於一地之謂。普通卽以該地駐屯軍隊之高級部隊長。任衛戍司令官。爲劃定衛戍勤務執行之區域。冠以地名。而稱爲某某衛戍地。

二、衛戍勤務之機關及其任務與編成

衛戍勤務。係衛戍司令官隸屬之實行機關。分衛兵與巡查。其任務爲衛戍地之警備。及軍隊秩序之維持。軍紀風紀之監視。並保護陸軍所屬建築物。

其編成全與風紀衛兵相同。其衛兵司令。在大衛戍地

用軍官。在普通之衛戍地。用軍士服務。在獨立小衛成地。不另置衛戍衛兵。僅派巡查等警備之。

第二節 風紀衛兵與衛戍衛兵之比較

衛兵就服務上言之。風紀衛兵與衛戍衛兵。殆無差異。在步哨之守則。亦大致相同。其一般守則。完全通用。惟特別守則。雖性質上不無若干不同之處。然其根本則一也。又如勤務上之責任。及身分之保障等。亦完全與風紀衛兵相同。

茲就兩者成立之差異。舉述如左。

一，風紀衛兵之編成。步哨之特別守則。其他服務上之事項。皆由團長（獨立營長）規定之。而在衛戍衛兵。

則皆由衛戍司令官規定之。

二，風紀衛兵。通常以軍士爲司令。在衛戍勤務上。則以軍官以下充當司令。衛舍長。步哨長之職。^{○ノ}三，風紀衛兵。許其出入營門者。係按照軍隊內務書之規定。其他有由團長特爲規定之件。衛戍衛兵。則無何等特別規定。悉由衛戍司令適宜規定之。

四，風紀衛兵所。通常不備子彈。衛戍衛兵所。則爲備非常之用。必須常備子彈。然就其子彈使用止而言。須有衛戍司令官之命令。又或以事急不及待司令官之命令爲限。

五，風紀衛兵。以監視兵營內爲主。衛戍衛兵。則因衛

戍地一班之監視。及其職權上。所特具之警察權之行使。與兵器之使用。其應用範圍。可以擴大。關於兵器之使用。與警察權之行使。於下節略述之。

第三節 衛兵與兵器之使用

一，得使用兵器之時機

衛戍衛兵。得使用兵器之時機。雖與前述風紀衛兵之步哨相同。然其使用之範圍。有就各項目明白指出之必要。茲述如左。

遭受暴行爲自衛計萬不得已時

是即正當防衛也。與普通人原無何等差異。但步哨既不能放棄其任務。並不得擅離守地。自不能不另取制

止暴行之手段矣，然就事實上言之。須視暴行者。是否帶有兇器。故其情節亦迥異也。若暴行者，持有兇器時。出當命其放棄兇器。不從命時。則衛兵(步哨)不能忽視。但暴行者非有加害之行動時。則衛兵不宜先下手。

若暴行者爲徒手。則衛兵使用兵器。尤宜注意。暴行者。確係酒醉。或係精神病者。或爲無賴。便不可用兵器。須另取他項手段制止之。

持兇器而加危害於衛兵時。或係徒手之無賴等。突然有搶奪兵器等情事時。如果加害者之體力優勢。而衛兵無暇求援時。得毅然使用兵器。

兵器使用之程度。雖無何等限制。殺之傷之。^殺固可隨意。但暴行者驚於第一擊而奔逃。或登時仆倒。即爲中止爭鬥之時。若復加以迫害。則已踰越正當防衛之界限。此種行爲。即便構成刑事。故爲餘勢所驅。易陷罪戾之處。不可不察也。

當聚衆暴動。不使用兵器。則無鎮壓之手段時。

爲防衛人民及土地。並其他物品。不使用兵器。則無鎮壓之手段時。

此二者亦須先用他種手段。暫時制止。蓋兵器之使用。乃最後之手段。已如前述。故爲鎮壓暴行防衛人權。計應有取他種方法與手段之必要也。

多數二字之解釋。視情狀而異。例如單人之步哨。遇二人以上之暴行者。彼衆我寡。自可謂之多數假使三人四人之巡查。遇二三暴行者。我衆彼寡。則不得謂爲多數矣。要之此乃事實問題。故須具有判斷當時情況之能力。而欲具此能力者。尤須在平時之研究耳。

二、兵器使用後之處置

兵器使用過後。應即向直接系統之上官報告。其使用之當否。應靜候上官查核辦理之。

若經第三者認爲正當。則其忠實於職務。固當受勇敢之褒獎。但審查當時情狀之結果如認爲超越職權又或

有加以迫害之行爲則當交付軍法會審。而受法庭之審判矣。故於使用兵器後。必須保存原有之情狀。若任意處置。常有構成消滅證據罪之情事。是則不可不注意也。

第四節 衛兵與警察權

一、警察權之行使

衛兵於管轄地段內。當必要之時。因有直接行使警察權之權。然不顧自身範圍。而以全力濫用警察權。則非所宜也。茲將大要紀述如左。

1. 認爲有殺人。放火。強盜。暴行。逃犯。賭博。等之現行犯時。無論其犯人是何身分。皆可逮捕之。

2. 在營之軍士兵卒。違反勤務之規定。而走出營外時。可以逮捕之。

3. 由憲兵或警察官。來請求援助其逮捕搜索犯人等時。卽非現行犯。但於任務無害亦可以應援之。

前二項爲自動的。後一項爲被動的。

二，犯人逮捕過後之處置

衛兵不若憲兵及警察官。有預審犯人之權。旣無此權。則於逮捕之後。應卽將犯人。移送憲兵或警察官接收。不得自由處分也。

若對犯人加以虐待暴行。自己卽犯濫用職權之凌辱罪。與前述衛兵司令之所犯相同。



A541 212 0013 4985B

衛戍衛兵

九四

三，對於軍人軍屬犯行較輕者之處置
軍人軍屬。在上述第一項犯罪以外之現行犯。其罪僅
屬罰金或拘留者不可當時逮捕。祇須查問其姓名及所
屬隊。然後通報該管官核辦可也。

若不服查問。或反爲暴行時。即係上官。亦所不顧。
將其逮捕。移交憲兵隊辦理。

要之。常以不濫用職權。不超越權限爲主。故非充分
理解自己之權能不可。

衛兵須知終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印

352